# 2024年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2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甲方为拥有煤...*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

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所承包的享有独立的采煤、经营及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产和经营环境，协调好当地干群关系，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证乙方所需的水、电、路三通。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销售的原煤产量甲方向乙方每吨交纳27元。

四、乙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爆破物资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所承包该煤矿的期间与甲方的采矿权证期间相同，即甲方的采矿权证存在，乙方的承包期间持续存在，甲方如需转让乙方所承包的煤矿，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投资。

六、本协议生效前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有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的民事、工伤事故、经济纠纷及所发生的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责任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总款额的20%的违约金。

八、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 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合同关系.现就位于宁夏中卫开采铁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

第一条：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西街。: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采xxxxx开采铁矿，合同要求，双方拟定由甲方初步投资300万（其中，屈红欣投资200万，张豪杰投资100万。），负责此次铁矿开采的资金支持。

乙方在本合作协议中，负责提供开采铁矿的技术、协调与当地的人情关系、办理开采铁矿的一切合法手续（资金由甲方支出）、保证能够开采出铁矿和有利润。

3、在本合作过程中，甲方所占股份为60%，一方所占股份40%，利润分成按照各自所占的股份分配。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二、双方权利义务：

1、在该合作项目中，甲方有义务负责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并有权对该项目的账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2、在该合作项目中，乙方有义务负责技术的支持，有权进行利润分配。

有权利撤回所投全部资金，并可以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在投资过程中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保证甲方的资金有合理和正当的用途，倘若乙方涉嫌贪污甲方所投资金的嫌疑、或者对甲方的资金有诈骗的行为，甲方不仅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以向法检机关指控甲方的诈骗行为，诉求刑法解决。

三、制度管理

1、本项目合作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管理方案、业务规章以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2、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矿山项目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3、合作人不得从事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矿山项目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矿山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5、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6、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份，合作人各执一份，三份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全体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盖章后生效。

签约地点：＿＿＿＿＿＿＿＿＿＿＿＿＿＿＿＿＿＿＿＿＿＿＿＿＿＿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岳阳智翔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 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 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五**

四、施工安全及事故责任承担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采矿同行业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合法用工，并必须为其所属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办理劳动安全工伤保险，切实强化劳动安全措施及保障;否则，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含机械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如因乙方人员施工资质(资格)存在缺陷或违规(章)违法操作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亦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约定的其它事宜：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当履行合同规定;正常情况下，须及时提供炸材(注：政府行为或管理部门的因素造成的情形除外);如因甲方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之前的遗留问题(注：含矿带上需要搬迁住户处理及费用承担?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地方各级行政部门问题?)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且造成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此耽误乙方生产时间的(注：以连续耽误时间在半个月以上的为准，不累计，且须以双方共同书面记载内容为准)，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向后补足并延续。

2、乙方有权自主规划、生产和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矿山开采经营权转让或变相转包给其他第三人;不得破坏性掠夺开采。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水土流失，防止引发山火，不滋事，不扰民;必须依法严格运输、管理和使用炸材;如所需的炸材被损、被盗、流失、借用及违规管理和使用造成不良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对外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包权;相反地，如甲方不需对外继续发包的，甲方有权及时收回前述矿山经营权;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撤走矿山所有机械设备和其所开采的矿石，不得影响甲方继续经营;否则，如乙方怠于撤除和清理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理，且不赔偿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主合同效力同等。

六、合同变更及争议处理办法：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条款;如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由过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因合同条款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自愿选择由守约方所在地的司法部门调解或诉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毁约(违约)、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由过错责任方支付给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过错责任方无条件地赔偿给守约方四倍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成立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承包开采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就甲方名下的和承包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矿山地址

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止，期限为年，时间按乙方正常开采日算起，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采矿承包方式:

1、为大清包，甲方给乙方提供一切正当开采手续(其中包括采矿许可证及所需证件)，其余采矿所需的机器设备全部由乙方自备，(自行负责油、水、电费用和员工食宿等)火攻材料甲方供给，乙方付款。

2、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付合同保证金50万元整人民币和担保费100万元整人民币。乙方机械设备入场一后，甲方一次性退还50万合同保证金，100万元担保费用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甲方退还给乙方。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乙方可以进入小西沟铁矿和23#矿，做生产准备及开采运营。

4、35%，乙方占比例65%，23#矿，甲方占比例57%，乙方占比例43%。

三、约定开采量，乙方必须保证合格块矿各万吨。超额开采产量甲乙双方按分成，甲乙双方按甲方成，乙方成分配。

四、验收方法:乙方必须保证矿石质量，无泥沙掺合。

五、开采的矿石以磅单为结算依据。所生产出来的矿石由甲乙双方共同销售(甲方进行财务监管)。每月1日前将开采的矿石量汇总(以磅单为准)上报甲方。经双方确认甲方每吨收取元管理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现场治安，以免非矿区工作人员无理取闹，至使矿山无法正常开采。

2、对乙方管理的开采现场、安全生产、机器设备的使用和矿山整体生产状况予以全面监管。

3、制定矿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贯彻执行。

4、负责对乙方开采的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5、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劳务费款。

6、对违规作业、设备带病生产，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产整改通知、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费用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建铁矿开采施工队伍，对铁矿开采生产、安全和技术管理负全责，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管和按合同约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负责开采人员的招聘，规范用工乎续，向甲方提供所聘用人员的身份证、照片，特种工程证件等基本资料，由甲方登记备案。

3、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培训和教育员工合理施工，文明作业。

4、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行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矿山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操作流程。

5、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务实的履行安全检查，对发现采矿工程中隐患或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予以排除和解决。

6、在工程承包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都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如遇有关部门的正常检查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已却保矿山正常开采。

八、本合同体现双方的真实意愿，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责任方要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十、在招投标中标后20日内，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开采手续及地质图纸。

十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政策性原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停产或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各方协商解除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六**

发包方：格兰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陈景华(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宁陕县新场乡文家湾花岗岩矿(证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石材荒料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五年(\*\*年4月~\*\*年4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置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险额为20万元/人，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按工程项目计价)

1、土方开挖：6元/m(包括出渣运距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1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荒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荒料的全年产量不得低于10000m如为矿体结构、矿石质量、甲方责任等因素，则不受此限)。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格兰德实业有限公司(章)乙方：(签字)

住址：宁陕县广场路森林文化中心住址：宁陕县江口回族镇江镇村江镇组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年4月6日

签订地点：陕西格兰德实业有限公司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七**

开采，指挖掘;采取。如:开采油页岩。那么开采承包

合同

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开采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发包方：岳阳智翔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 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 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臵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 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 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 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 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 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臵权、管理权;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臵、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1、承包期限届满;

2、双方一致同意;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南阳翔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双方为矿山开采加工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后会矽(硅)线石矿的开采和加工工段承包给乙方。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开采地点依甲方指令进行开采加工，所有产品及附产品均不得私自销售或处置，但废矿、废渣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处置。

三、甲方应保证电力供应到乙方需要的地点。

四、所有为开采加工矿必须的机械设备，用品用具均由乙方自费购置。包括需要改造道路的投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五、乙方所采矽线石矿经粗选后破石加工的粒度不得超过35mm，其他有效矿石，根据甲方指令销售。

六、甲方支付乙方成品颗粒度矽线石矿的价格暂定28元/吨，其他有效矿石根据市场价格，在不超过28元/吨的情况下均由甲方收购，乙方当月25日—30日结帐，甲方确认无异后于次月5日前在扣除管理费2.5元/吨后一次性结付总款的90%，下余10%在年度末一次性结清。但应扣除杂志及湿度比例。

七、后期开采的年产品为有效矽线石矿产品十万吨，以后根据甲方投资生产的需要，随甲方指令而增加开采加工的产量。

八、开采加工经营过程中除规费、税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_\_万元后，根据甲方指令进驻场地进行必要的前期施工，为生产做如前期准备，甲方将在投产前不低于一个月的时间给甲方开出规模化生产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投产。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八**

甲 方： 身份号码： 联系办法：

乙 方： 身份号码： 联系办法：

甲方现有 米黄玉矿拟承包给乙方开采。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实现双方共赢之目的，确保乙方矿山正常开采和生产，双方在诚信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一、承包方式及风险负担办法：

1、甲方提供矿山(注：开采证号为 )，不出资，不参与经营，不承担乙方开采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任何风险和亏损;协助为乙方提供炸材(注：炸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及外围事务的协调，促使乙方矿山正常开采生产和经营。

2、乙方全额承包，即包出资，包开采，包责任，包安全，包所有一切风险和亏损，设备自备，工队自定，食宿自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开采成果归乙方所有，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承包价款。

二、承包期限及开采范围：

1、承包期限为叁年，即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投标、议标、定标，将其所属的矿井交由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关系和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以及自治区、地、市有关矿业开发、生产、施工、安全方面的规定、条例，在遵法守纪、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1、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采拓工程

2）工程内容：开拓工程、采准工程、采矿出矿生产

2、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施工、包生产、包设备、包设施、包材料、包人工的大承包形式对甲方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2）乙方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

3）乙方必须直接负责实施矿山施工生产的行政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允许“以包代管”。

3、施工、生产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采矿质量要求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和采矿生产作业。

2）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一经签字，即视为认可，不得自行变更，并负有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责任。

4、工程单价（见附表）

1）表中未涉及的工程项根据实际需发生工程量，比照表中同类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2）除另行要求外，其他设备、材料、制作均含在表中单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3）属于安全检查特别要求的安全整改支护工程，根据实际发生材料量，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40%。由于乙方原因进行安全整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经甲方认可的厚度小于0.7m的需采矿体和已采矿房的残采作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矿单价。

5）地表设施、设备、建设等，包括堆矿场、挡墙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负担。

二、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施工要求

1、生产计划的制定

1）年计划的制定：每年12月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年度生产计划，作为双方下年度施工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

2）月计划的制定：在保障年度计划完成的总前提下，由甲方综合考虑制定月计划。双方在每月各自生产调度会后，及时召开甲乙方矿山工作协调会，以确定下月矿山生产计划、施工计划。

3）因甲方原因不能保障月计划的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榷，由甲方对月计划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对月计划进行私自调整。

2、生产施工要求

1）生产矿量要求：按当月生产计划执行。

2）矿石块度要求：由乙方控制进入选厂矿石块度不得超过400×400mm，超标矿石不予计价。

3）采矿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进行开采。

4）工程施工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合理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矿山管理人员进驻矿山，依照有关规定对矿山的采拓施工、生产、计划、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代表甲方行使权力、责任和义务。

2、负责编制单体采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在施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并在乙方签收后及时下达施工通知。

3、甲方在单体工程设计中必须明确回采量、回采率、贫化率、出矿最低品位等各项技术指标。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生产进度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5、协助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并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进行安全整改。

6、负责按月结算合格工程款项。

7、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不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责令停工、停岗、整改或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权力。

8、负责保障乙方能够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9、甲方矿山管理人员的调整，应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

四、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生活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2、乙方接到甲方的单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后，3天内给予提出异议或签收。否则，对影响施工生产责任负责。

3、负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施工计划的`完成，配合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

4、对井口堆矿质量负责，不同质量矿石和渣石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矿渣分离，不得混堆。并对未拉运矿石的保管负责，不得发生丢失、污染、混杂。

5、负责矿房房壁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围岩废石塌落混入。负责井壁、想到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塌方、片帮造成安全事故。

6、配合甲方在矿山的地测采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协助解决甲方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所需，期间所发生的使用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大宗材料费（按市场价计），由甲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所下达的各项通知书须签字签收，并负责保障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8、对甲方违章的通知书，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在矿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双方公司协调解决。

9、乙方矿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调整、主要设备的更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

五、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保障机构、设备、设施、人员。

2、乙方在矿山必须配备齐全并持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种工持证上岗。

3、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工程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甲方人员下井前须通知乙方，并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7、甲方人员下井检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陪同。

六、生产月工程验收、生产验收、安全检查办法

1、每月在甲方财务结算日前（每月23—25日）由甲方组织并会同乙方人员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出矿量、出矿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对安全管理、安全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系统检查。验收前甲乙双方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2、对不合格的工程项当月不予验收，乙方负责返工合格后在次月一并验收，返工费用自负。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造成工程浪费或报废，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对甲方的工程安排、采矿计划、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则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没有施工通知书的工程和超出施工通知书的工程不予验收。

5、出矿量的验收：以乙方出矿（含工程矿量）车数折合吨量计算或以实地测量计算矿量进行验收，作为甲方月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和对乙方生产计划完成与否的验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6、安全检查执行“一票否决”制，凡安全检查不合格，对当月所有工程量、生产量暂不予结算，待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

7、工程验收单、安全检查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付款办法

1、工程量以验收单结算工程费用。

2、出矿量以当月矿石拉运到甲方选厂，按过磅实际量进行结算。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将当月矿石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5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当月矿石不能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4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

4、附有安装项目的未安装完成的单项工程暂按掘进量的60%进行预验收，待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5、月结算日为当月26日—次月10日，结算当月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年结算日为12月26日—次年1月20日，进行当年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的总决算。

6、当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额按80%由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剩余20%在年终结算后一次性给予支付。

7、结算额的支付乙方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8、工程矿的结算：如果乙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计算在乙方总出矿量中；如果甲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则从乙方出矿量中按月扣除。

八、甲乙双方对保障生产计划完成、保障生产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将所承包矿山属于乙方的井上所有主要设备、设施作为施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的抵押保证，其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2、凡因乙方安全问题造成的停工，停工一天对乙方罚款元。安监部门要求的停工除外。

3、凡因乙方原因将废石倒入矿堆，按每吨元计算对乙方进行罚款，并由乙方负责将废石挑出。

4、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矿房壁或及时支护采场而发生围岩混入的废石，乙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甲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特殊地质因素除外。

5、在甲方设计的开采范围中，在采矿时不能剔除的夹石中的蚀变岩石，甲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乙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甲方支付。

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矿品位达不到甲方最低要求或造成开采贫化率10%以上，对所采出的矿石量不予结算。

九、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经济赔偿。若甲乙双方协商后更改的条款不属违约，但须有补充协议。

2、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计划生产任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其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因故拖延向乙方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欠付款额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延付则不属违约。

4、乙方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暂停结算，待甲方在一个月内寻找新的承包方来接替乙方工作后再行结算。

5、甲方因故需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后，无论甲方是否找到接替方，乙方均可自行撤工，甲方给予乙方结算所有已经形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采矿生产费用。在合同中止或解除生效后，如属于乙方的井上设备和设施，甲方有租赁或购买的优先权，其办法另行协商。

6、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施工和生产经营无法进行，不属违约范畴。

十、合同附件

1、工程合同单价表。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均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订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即仍延续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采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投标、议标、定标，将其所属的矿井交由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经济关系和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以及自治区、地、市有关矿业开发、生产、施工、安全方面的规定、条例，在遵法守纪、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1、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采拓工程

2）工程内容：开拓工程、采准工程、采矿出矿生产

2、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施工、包生产、包设备、包设施、包材料、包人工的大承包形式对甲方项目进行施工生产总承包。

2）乙方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

3）乙方必须直接负责实施矿山施工生产的行政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允许“以包代管”。

3、施工、生产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采矿质量要求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和采矿生产作业。

2）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施工计划和工程施工设计方案一经签字，即视为认可，不得自行变更，并负有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责任。

4、工程单价（见附表）

1）表中未涉及的工程项根据实际需发生工程量，比照表中同类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2）除另行要求外，其他设备、材料、制作均含在表中单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3）属于安全检查特别要求的安全整改支护工程，根据实际发生材料量，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40%。由于乙方原因进行安全整改所发生的工程量，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经甲方认可的厚度小于0.7m的需采矿体和已采矿房的残采作业，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采矿单价。

5）地表设施、设备、建设等，包括堆矿场、挡墙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负担。

二、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施工要求

1、生产计划的制定

1）年计划的制定：每年12月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年度生产计划，作为双方下年度施工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

2）月计划的制定：在保障年度计划完成的总前提下，由甲方综合考虑制定月计划。双方在每月各自生产调度会后，及时召开甲乙方矿山工作协调会，以确定下月矿山生产计划、施工计划。

3）因甲方原因不能保障月计划的完成，甲乙双方\_\_根据实际情况商榷，由甲方对月计划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对月计划进行私自调整。

2、生产施工要求

1）生产矿量要求：按当月生产计划执行。

2）矿石块度要求：由乙方控制进入选厂矿石块度不得超过400×400mm，超标矿石不予计价。

3）采矿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符合安全技术条件下进行开采。

4）工程施工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合理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矿山管理人员进驻矿山，依照有关规定对矿山的采拓施工、生产、计划、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代表甲方行使权力、责任和义务。

2、负责编制单体采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在施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并在乙方签收后及时下达施工通知。

3、甲方在单体工程设计中必须明确回采量、回采率、贫化率、出矿最低品位等各项技术指标。

4、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生产进度和质量的检查、验收。

5、协助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并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进行安全整改。

6、负责按月结算合格工程款项。

7、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作业和不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问题，有责令停工、停岗、整改或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的权力。

8、负责保障乙方能够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9、甲方矿山管理人员的调整，应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

四、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矿山施工、生产、生活的内部管理，自行解决生产生活所需设备、设施、物资材料、人员、运输等。

2、乙方接到甲方的单体工程方案、施工设计后，3天内给予提出异议或签收。否则，对影响施工生产责任负责。

3、负责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施工计划的完成，配合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指导。

4、对井口堆矿质量负责，不同质量矿石和渣石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矿渣分离，不得混堆。并对未拉运矿石的保管负责，不得发生丢失、污染、混杂。

5、负责矿房房壁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围岩废石塌落混入。负责井壁、想到的加固、支护处理，防止塌方、片帮造成安全事故。

6、配合甲方在矿山的地测采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协助解决甲方技术工作和探矿工作所需，期间所发生的使用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大宗材料费（按市场价计），由甲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所下达的各项通知书须签字签收，并负责保障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8、对甲方违章的通知书，乙方有拒绝的权利，并及时提出理由和修改意见。在矿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双方公司协调解决。

9、乙方矿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调整、主要设备的更换，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知。

五、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做好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工作，乙方负责矿山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设施、矿山救护等矿山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保障机构、设备、设施、人员。

2、乙方在矿山必须配备齐全并持有资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整的细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保证所有特种工持证上岗。

3、对甲方下达的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并付诸于行动。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法规与下属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进行相应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伤残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保险赔付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工程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甲方人员下井前须通知乙方，并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7、甲方人员下井检查过程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陪同。

六、生产月工程验收、生产验收、安全检查办法

1、每月在甲方财务结算日前（每月23—25日）由甲方组织并会同乙方人员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出矿量、出矿质量进行验收，同时对安全管理、安全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系统检查。验收前甲乙双方确定参加验收人员名单，验收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2、对不合格的工程项当月不予验收，乙方负责返工合格后在次月一并验收，返工费用自负。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所造成工程浪费或报废，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对甲方的工程安排、采矿计划、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则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没有施工通知书的工程和超出施工通知书的工程不予验收。

5、出矿量的验收：以乙方出矿（含工程矿量）车数折合吨量计算或以实地测量计算矿量进行验收，作为甲方月生产计划的控制依据和对乙方生产计划完成与否的验收，不作为结算依据。

6、安全检查执行“一票否决”制，凡安全检查不合格，对当月所有工程量、生产量暂不予结算，待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

7、工程验收单、安全检查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七、结算、付款办法

1、工程量以验收单结算工程费用。

2、出矿量以当月矿石拉运到甲方选厂，按过磅实际量进行结算。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将当月矿石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5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当月矿石不能运出，按验收出矿量的40%给乙方进行预结算。

4、附有安装项目的未安装完成的单项工程暂按掘进量的60%进行预验收，待完工后一次性验收。

5、月结算日为当月26日—次月10日，结算当月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年结算日为12月26日—次年1月20日，进行当年工程施工、出矿生产等费用的总决算。

6、当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额按80%由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剩余20%在年终结算后一次性给予支付。

7、结算额的支付乙方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8、工程矿的结算：如果乙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计算在乙方总出矿量中；如果甲方承担采准工程施工费用，工程矿则从乙方出矿量中按月扣除。

八、甲乙双方对保障生产计划完成、保障生产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将所承包矿山属于乙方的井上所有主要设备、设施作为施工生产和安全生产的抵押保证，其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2、凡因乙方安全问题造成的停工，停工一天对乙方罚款元。安监部门要求的停工除外。

3、凡因乙方原因将废石倒入矿堆，按每吨元计算对乙方进行罚款，并由乙方负责将废石挑出。

4、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矿房壁或及时支护采场而发生围岩混入的废石，乙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甲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特殊地质因素除外。

5、在甲方设计的开采范围中，在采矿时不能剔除的夹石中的蚀变岩石，甲方负责人工挑拣，如由乙方安排人工挑拣，其费用由甲方支付。

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矿品位达不到甲方最低要求或造成开采贫化率10%以上，对所采出的矿石量不予结算。

九、违约责任

1、凡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经济赔偿。若甲乙双方协商后更改的条款不属违约，但须有补充协议。

2、因乙方原因连续3个月不能完成计划生产任务，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其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因故拖延向乙方付款，每拖延一天按欠付款额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延付则不属违约。

4、乙方因故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暂停结算，待甲方在一个月内寻找新的承包方来接替乙方工作后再行结算。

5、甲方因故需中止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一个月后，无论甲方是否找到接替方，乙方均可自行撤工，甲方给予乙方结算所有已经形成的、经双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采矿生产费用。在合同中止或解除生效后，如属于乙方的井上设备和设施，甲方有租赁或购买的优先权，其办法另行协商。

6、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施工和生产经营无法进行，不属违约范畴。

十、合同附件

1、工程合同单价表。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均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续订合同。如因故未签订新合同，即仍延续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年\_\_\_月\_\_\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